#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-校外租金補貼

- 一、由教育部 108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131706 號函修正現行 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,於「住宿優惠」項目,增加「學生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,其內容如下:
- 二、日間部學生申請期間:108年9月12日-10月18日(一~五)9:00~17:00, 備齊相關申請文件,繳交至忠孝樓1樓生活輔導組。

### (一)申請資格:

- 1、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,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(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、未重複申請等),得檢附相關文件,於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-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,不得提出申請。
- 3、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,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,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,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
- 4、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,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,不得重複申請。
- 5、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,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二、教育部修正現行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,於「住宿優惠」項目,增加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措施,其內容如下:

#### (二)補助額度:

- 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校外住宿之租金。
- 2、依<u>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</u>每人每月補貼 1,200 元至 1,800 元 租金,以「月」為單位,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,以一 個月計算;補貼期間,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、下學期 為 2 月至 7 月,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。

※108-1 僅補貼學生 5 個月(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1 月)住宿租金。

|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  |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|
|---|----------|
| 臺北市   | 1,800 元  |
| 新北市   | 1,600 元  |
| 桃園市   | 1,600 元  |
| 臺中市   | 1,500 元  |
| 臺南市   | 1,350 元  |
| 高雄市   | 1,450 元  |
| 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<br>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<br>澎湖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<br>南投縣、臺東縣 | 1,350 元  |
| 金門縣、連江縣   | 1,200 元  |

3、應備文件: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 文件

### 三、相關表件說明

- (一)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(請自行列印填寫)。
- (二) 學生房屋租賃契約參考範本。
  - 租賃契約影本是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必備文件,簽 約人必須是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人,且需符合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或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補助之學生。
  - 2、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(房屋所有人)簽訂,格式不拘(可使用坊間定型化契約),但契約必須載明必要項目:
    - 出租人(房東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    - 承租人(學生)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    - 租賃住宅地址
    - 租賃金額
    - 租賃期限
- (三) <u>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參考範本</u>。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之方式

1、線上申請: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。

網址: 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

- 2、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
- 3、使用 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四大超商多功能事務機,持自然人憑證即可申領第二類謄本。
- 4、申請規費:每張20元。(超商申領謄本另須酌收手續費及列印費)

## 四、建物謄本(土地謄本)審核重點:

- (一)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住宿地點,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:
  -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與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(分部)所在 縣市相同。
  - 2、學生租賃所地在縣市位於學生就讀學校或其分校(分部)所 在縣市之鄰近縣市。
- (二)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,其建築物之建物登記謄本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、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,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:

| 類型   | 審查內容   | 審核結果   |
|--|--|--|
| (一)主要用途登記<br>含有「住」、<br>含有「住」、<br>「住」、「套」、<br>「会」、「套」或「宿<br>会」、字樣 | 主要用途登記含有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字樣即可。            | 符合   |
| (二)主要用途為空  | 主要用途均為「空白」時,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          | 符合<br>住宅面積是全部<br>以住家稅率課徵<br>房屋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白  | ※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<br>(二擇一),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<br>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| 不符合<br>倘部分面積以營<br>業用稅率課稅、<br>部分以住家用稅<br>率課稅者,不符<br>合規定 |

| 類型  | 審查內容  | 審核結果  |
|---|---|---|
| (三)主要用途登記<br>為「商業用」、<br>「辦公室」、<br>「一般事務<br>所」、「工商 | Step 1:<br>主要用途登記為「商業用」、「辦公室」、<br>「一般事務所」、「工商服務業」、「店<br>舗」或「零售業」<br>Step 2:<br>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,非位於工業區<br>或丁種建築用地。<br>※方法二擇一:                | 符合<br>住宅面積是全部<br>以住家稅率課徵<br>房屋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服務業」、「店舗」或「零售業」 主要用途稍有差異,依(四)辨理                   | 方法一: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方法二: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Step 3: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 ※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(二擇一),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符合<br>不符合<br>倘部分看積以營<br>業用稅率課稅、<br>部分以住家用稅<br>率課稅者,不符<br>合規定 |
| (四)主要用途為下<br>列任一組合,如「商<br>業用或工作室」、                | Step 1: 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,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 ※方法二擇一: 方法一: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方法二:檢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Step 2: 若申請人有出具(二擇一) ①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符合<br>住宅面積是全部<br>以住家稅率課徵<br>房屋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「倉庫」、「停車場」、「服務業」、「事務所」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 Step 3: 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 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※學生需額外檢附房屋稅單或稅籍證明 (二擇一),證明該住宅面積是全部以 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| 不符合<br>倘部分面積以營<br>業用稅率課稅、<br>部分以住家用稅<br>率課稅者,不符<br>合規定        |

| 類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審查內容  | 審核結果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(五)不符合前述<br>(一)至(四)之<br>類型者 | 早期所蓋的房屋,沒有建物登記謄本。<br>早期所蓋的房屋權力,沒有建物登記謄本。<br>學或釋之請縣(市)政府協助的房屋之。<br>是於於之,所有不政所有。<br>是被發於之。<br>是被發於之。<br>是被發於之。<br>是被實際的。<br>是被實際的。<br>是,有不政府。<br>是,是有數學之之。<br>是,有不政府,所以所有。<br>是,是有數學之之。<br>是,是有數學之之。<br>是,是有數學之之。<br>是,是有數學,也是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,是一 | 在<br>特別<br>特別<br>特別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<br>一 |

# 五、如何確認校外住宿之建物,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?

- (一)若學生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,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, 不予補助。
- (二)確認學生校外住宿之建物,是否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作法,說明如下:
  - 1、土地劃分為「都市土地」及「非都市土地」。都市土地, 包括己發布都市計畫及依都市計畫法第81條規定為新訂

- 都市計畫或擴大都市計畫而先行劃定計畫地區範圍,實施禁建之土地;非都市土地,指都市土地以外之土地。
- 2、「非都市土地」可以直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「使用分區」。使用分區會顯示編定區域,如特定農業、一般農業、工業、鄉村、森林、山坡地保育、風景、國家公園、河川、海域、特定專用等使用分區;又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,編定為甲種建築、乙種建築、丙種建築、丁種建築、農牧、林業、養殖、鹽業、礦業、窯業、交通、水利、遊憩、古蹟保存、生態保護、國土保安、殯葬、海域、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(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)。
  - ※註:申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申請方式,與申請建物登記 第二類謄本方式相同
- 3、若為「都市土地」則不會有特別的標示,意即土地登記第 二類謄本所列「使用分區」為「(空白)」,可透過內政部 營建署「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」,提供多種方式 查詢(如地號及地址等),http://luz.tcd.gov.tw/
  - ※註: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,如系統上查詢不到時, 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,或 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**分區證** 明。
- 4、至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,可檢附相關文件(如申請書、 地籍圖謄本(正本)、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),至各地區 公所、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